|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796 | 号 |
| 标 题： | 关于多举措扶持港澳青年在深创新创业共享湾区发展机遇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刘根森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会办单位： | 市委大湾区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大湾区为青年人提供创业、就业机会，推动青年人交往交流、交心交融，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
　　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制度创新优势明显，逐步发展成国家重要的科技创新高地，作为湾区的核心引擎当仁不让。深圳未来如要继续当好湾区的科技龙头和核心引擎，需要持续引进大量海外科技人才，尤其是港澳青年人才来深创业。深圳应重点瞄准港澳高校学子，为港澳青年在深创业、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支援港澳青年在内地创造事业发展机遇。 |
| 意见建议： |
|  建议为港澳青年在深创新创业增强配套服务。
 深圳以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核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入，各类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在我市全面铺开并逐步成形。下一步应重点考虑为港澳创业青年提供优良的服务配套。具体包括：1、提供人才公寓，参考我市青年人才的认定条件，对在深实际就业或创业、拥有高等学位的港澳青年群体，给予优惠价格购买或租住人才公寓；2、允许港澳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在深办学和兴办医疗机构，解决港澳居民就医及子女入学；3、解决港澳青年的国民待遇问题，可通过雇主购买“五险一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
 建议给予港澳青年创业公司及个人更大税收优惠。
 建议对在深港合作共建的青年创业平台内设立的初创公司，给予更大幅度的税收优惠，高科技公司甚至完全免税。在个人税收方面，目前深圳高端人才税务优惠门坎相对于一般港澳青年创业者来说比较高，建议可以参考港澳地区的税收标准，适当降低门坎。
 建议加强深港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引进港澳文化创意公司。
 香港文化创意风气兴盛，从事文化创意行业的青年人较多；但香港文创产业面临发展空间不足、地域分散、租金成本高等问题。深圳地域空间广阔，但也存在人才匮乏、内容不够多元化等不足，因此两者可以优势互补。建议深港两地加强合作，从政府到企业，为港澳青年文艺创作者提供价格低廉的创作空间。深圳亦可引加快相关人才培养。
 建议扩大和港澳青年社团联系和沟通，提高粤港澳青年活动交流成效。
 香港青年活动发起者一般有青年社团、协会、青年中心等，这些非官方青年社团组织更贴近青年的心理，服务性和趣味性更胜一筹。因此，深圳乃至整个大湾区应加强青年组织的培育，加大与港澳青年社团之间的交流合作，有利于将大湾区的发展机遇、优惠政策、生活服务信息等传递给香港的青年群体。
 建议支持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开展小型项目的创新创业。
 香港有大量小型传统行业，如特色餐饮点心店、火锅店、咖啡厅；艺术文创领域的影片剪接、婚礼策划、珠宝设计；小型IT服务公司等。这些传统特色行业在大湾区内其他内地城市仍有较大的吸引力和发展空间。特别考虑到香港地域空间狭小，传统产业发展受限等因素，如果能在政策上鼓励和扶持这类小型创业创新项目在大湾区其他城市发展。将会惠及到人数众多的港澳普通青年群体。
 |